

## 104 學年度申請入學重大變革

- 一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，如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，須依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，郵寄複試報名表及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(詳細規定，請參閱簡章第 6 頁)。
- 二、「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」，審查資料上傳期限為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（詳細之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相關規定，請參閱簡章第 7 頁）。
- 三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簡章第 I 及 II 頁。